

108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蘇副召集人麗瓊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英偉（林宇旋代）、王委員聰麟（邱美珠代）、
石委員兆平、呂委員宗學、李委員宏文、林委員
月琴、黃委員葳威、楊委員金寶、楊委員哲維、
戴委員淑芬、鍾委員國文（王鳳輝代）、謝委員銘
鴻、簡委員慧娟（李臨鳳代）、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林委員佩蓉、陳委員淑芬、蔡委員維謀【以姓氏
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許科員彤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專門委員錫鴻、王專門委
員慧秋、王教官獻芬、楊專
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賴專員亦晨、林研究員春妃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
陳書記怡安

交通部觀光局

王技士謙仁、徐約僱人員鈺堤

經濟部商業司

李科長怡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邱科長垂興、黃技正合平、
侯技正沛霖、陳技士永翰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 張警務正修碩
內政部營建署	洪技正信一、蔡研究員忠城
內政部消防署	楊科員宜靜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
勞動部	楊檢查員修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技士建穎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石副執行長兆平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理英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彭科員裕婷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組長宇旋、胡科長怡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研究技師惠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吳副組長科屏、李專門委員珊 瑩、謝科長玉蓮、許視察明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組長杏蓉、林副組長資芮、 張科長婉貞、洪科長偉倫、 李視察祖敏
臺北市府	莊股長美琪
新北市政府	盧社工員蓓君
桃園市政府	游股長舒涵
苗栗縣政府	傅社工員文瑞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師惠芬

新竹市政府

卓約僱人員郝萱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摘要(依列管編號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稽查等詳細統計數據。

二、李委員宏文：

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信業者自律輔導策略及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三、黃委員葳威：

(一) iWIN 已公布「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惟電信公會之自律公約未配合更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督導。

(二) 研究發現，父母職業等因素會影響兒少使用直播服務，建議加強家庭教育協助父母及兒少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2、4、5、6、7 案繼續列管，第 3 案解除列管。
-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林委員月琴各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統計數據，未來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除總表外，亦請提供各場域各地方政府統計數據。
- 四、第 7 案「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有效管理與監督」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自律輔導作業措施與成效，並檢視電信公會自律公約與例示框架是否有衝突，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另請教育部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親職教育及宣導，協助父母及兒少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

第二案、結合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研發電動鐵捲門之安全防护設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羅委員孝賢：

電動鐵捲門防護設備經費不高，建議教育部應強制規定國民中小學學校，應優先編列經費裝設防護設備，以維護兒少安全。

二、林委員月琴：

學校增加出入口，提高教職員生出入便利性，如未能妥善管理，易增加電動鐵捲門意外之風險。

三、楊委員金寶：

金門、雲林、臺東、花蓮等縣市校園電動鐵捲門裝設防夾、防壓裝置或紅外線等設備之門數及裝設率偏低，請積極輔導改善，儘速裝設。

決定：

- 一、請教育部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將鐵捲門列入校園安全檢核項目執行，除編列經費改善外，亦可輔導學校結合民間資源裝設，未來如增設電動鐵捲門，務必安裝偵測器，並請優先改善大門口、人車進出頻繁或停車場出入口等電動鐵捲門，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 二、請教育部定期提供國民中小學學校電動門設置數量與安裝偵測器統計調查表，俾便提供委員檢視。

第三案、宣導學童如何安全過馬路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交通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羅委員孝賢：

交通事故為兒少意外事故傷害之首要死因，應予以重視，建議納入教師師資培訓課程，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交通安全的觀念。

二、林委員月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明定安全教育為教育部權責，惟部分學校竟以孝道教育列為安全教育內容，或偏重於消防安全(占70%)，未回應兒少主要死因「交通事故」，建請教育部予以檢討改善。

三、楊委員金寶：

近來安親班、補習班兒少交通意外事故頻傳，建議交通部提供交通安全教材給課後照顧單位，以轉知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

四、黃委員葳威：

行人路口安全防禦口訣「左看、右看、再左看，隨時注意來車」，請註明適用於我國，其他國家應依其交通規則而定。

決定：

- 一、請交通部責請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類型式「兒童安全過路口的教育宣導」，可加強推廣供社區民眾學習，改善兒童路口交通事故。
- 二、請教育部檢視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之妥適性，並鼓勵學校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第四案、各部會 107 年 1 至 12 月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107 年 1-12 月 0 至 17 歲兒少死亡人數雖減少 15 人，惟受傷人數增加 1,546 人，因此「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並採滾動式檢討管理」之指標請修正為「未達成」。

二、黃委員葳威：

網路安全面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受理至少 5 千件申訴案件，3 個月內結案率 80%」指標，每年申訴案量僅 5 千件，目標值偏低，未盡到網路

清道夫之職責，也不符計畫辦公室人力資源發揮最大利用之效益。

決定：

- 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 二、未來進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修正時，請以成果指標代替過程指標，且指標數量宜精簡。
- 三、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下次會議進行網路安全執行狀況專案報告，具體說明人力運用情形、執行成果及需部會協助事項，並邀請相關委辦單位與會，共同參與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案，請衛生福利部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具體作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呂委員宗學）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未來召開相關會議，建議邀請民間團體參與。

二、李委員宏文：

請國民健康署說明與法務部之間相關資料勾稽與合作情形，並建議邀請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單位參與死因回溯分析會議。

三、呂委員宗學：

昨天已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死亡證明書相關內容，後

續將進一步與法務部討論。

決議：請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案之具體作法，邀請民間團體及本小組委員等參與討論，增進跨專業、跨部門間之合作。

案由二：有關「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由於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管的民間團體，建議請經濟部召開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會議，TAF 協助辦理。

二、石委員兆平：

TAF 將持續辦理檢驗標準一致性的會議，關於檢驗項目應如實揭露，惟該基金會無法主責訂定檢驗費用，但可參與討論。

決議：本案請提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屆時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